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柳永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8月16日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聚龙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查自纠整改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文件《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四条底线”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发〔2019〕114号文的要求，决定在辖区上市公司开展“四条底线”自查自纠工作，且需提交董事会专题审议。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对“四条底线”自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由董事长柳永诠先生牵头组成工作组积极整改，并出具了自查自纠整改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